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5
4.经营管理	23
4.1 战略规划、经营目标、方针	23
4.2 经营业务	24
4.3 市场分析	25
4.4 内部控制	26
4.5 风险管理	30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4
4.7 企业社会责任	35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8
5.1 自营资产	38
5.2 信托资产	47
6.会计报表附注	50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 核算方法的变化	5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0
6.3 或有事项说明	94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94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9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100
6.7 会计制度	10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104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04
7.2 主要财务指标	104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5
8.特别事项提示	106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10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6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106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106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107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 意见的，简要说明整改情况	107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107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 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107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1.3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1 年 10 月经国家外
资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2001 年 8 月，江苏
省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组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
2002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予以
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
金为 24.84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6 月，根据“新两规”要求，经中国银监
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变更业
务范围。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84 亿元人民币。2016
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向国信集团发行股份以收购其所拥有
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 的股权，2017 年，江苏舜天
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完成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7.60 亿元。

公司秉持“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坚持受托人定
位，立足信托主业，完善治理结构，改善经营机制，探索业务创新，
加强人才开发，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切实维护了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
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江苏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JSI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 至 26 层

邮编：21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sitc.net>

公司电子邮箱：jsitc@jsitc.net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严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梦晗

联系电话：025-89667777 传真：025-89667700

电子信箱：zhangmh0740@jsitc.net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2.1.7 年报备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26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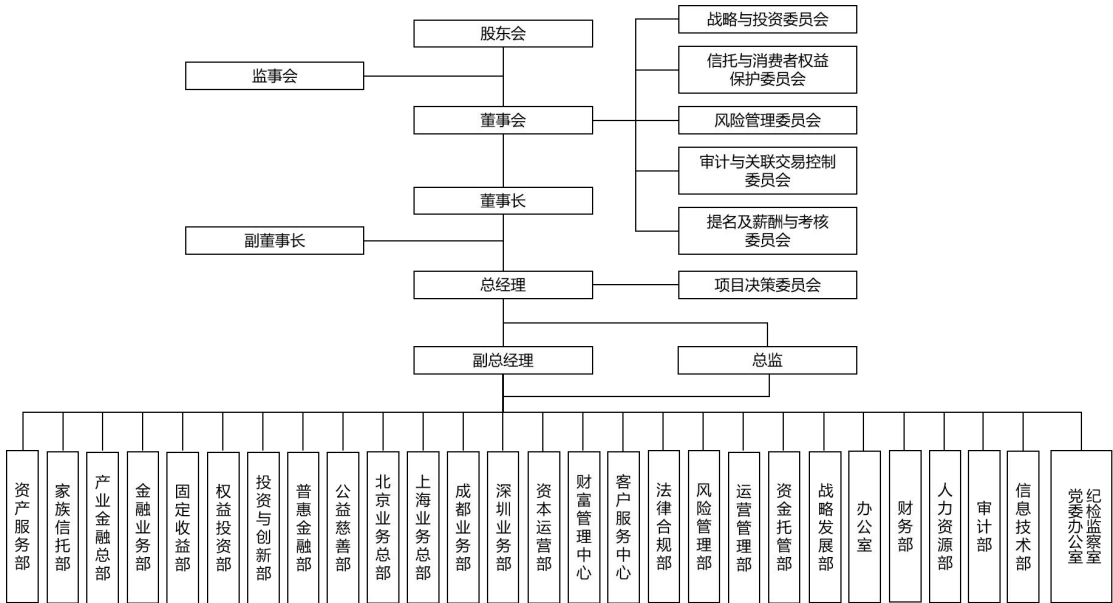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4 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比 例	法 人 代 表	注 册 资 本	注 册 地 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国信）★	81.49%	徐文进	37.7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2023 年末，江苏国信资产总额 888.72 亿元，净资产 394.42 亿元，营业总收入 345.72 亿元，利润总额 34.65 亿元。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10.91%	周勇	20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3 年末，苏豪控股总资产 859.84 亿元，净资产 301.55 亿元，营业收入 1128.66 亿元，利润总额 15.57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	4.30%	吴本辉	33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主要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2023 年末，江苏农垦总资产 436.82 亿元，净资产 272.45 亿元，营业收入 175.25 亿元，利润总额 30.05 亿元。
江苏高科技		王会	30 亿	江苏省	主要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	3.30%	清	元人民币	南京市虎踞路99号	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2023年末，江苏高投合并口径总资产350.97亿元，净资产164.10亿元，营业收入13.10亿元，利润总额11.05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	-------	---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胡军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22.6	江苏国信	81.49%	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信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锋	副董事长（拟任）	男	1968年	2023.12	江苏国信	81.49%	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严珊	董事	女	1969年	2022.10	江苏国信	81.49%	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人民银行非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银监局非银处主任科员、副处级、副处长，江苏信托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总经理。
唐进	董事	男	1966年	2022.6	苏豪控股	10.91%	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省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教科文卫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调研员、江苏省对口支援四川绵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办公室（党群工作处）主任（处长）、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处长，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原证券董事。
顾志鹏	董事	男	1983年	2022.10	江苏高投	3.30%	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昆山市委组织部科员、苏州华硕电脑研发质量工程师、苏州四海电子

							供应链主管、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硕秋	职工董事	男	1968年	2022.5	职工大会	--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信托创业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创业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党委办公室主任。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王长江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男	1964 年	2022.6	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卞志村	南京财经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	男	1975 年	2022.10	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历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科副科长、助教，南京师范大

					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南京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南京财经大学评估及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主任。
丁韶华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男	1971 年	2022.10	博士研究生，二级律师，历任江苏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五个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投融资活动总体规划、年度投融资计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投融资决策工作制度的制定，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管理流程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资本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胡军	主任
		顾志鹏	委员
		唐进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丁韶华	主任
		顾志鹏	委员
		裴硕秋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卞志村	主任
		丁锋	委员（拟任）
		严珊	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审查，确保关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公司股东及信托受益人利益不受侵害。	王长江	主任
		丁韶华	委员
		严珊	委员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卞志村	主任
		丁锋	委员（拟任）
		唐进	委员

3.1.3 监事及监事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顾宏武	监事长	男	1975年	2022.6	江苏农垦	4.30%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
石文亚	外部监事	女	1961年	2022.6	—	—	本科，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已退休）。
刘嘉	职工监事	男	1969年	2022.5	—	—	本科，江苏信托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	----	----	------	------	--------	----	----	------

严珊	总经理	女	1969 年	2022.3	26	硕士 研究生	货币银 行学	历任南京人民银行非 银处副主任科员、主 任科员，江苏银监局 非银处主任科员、副 处级、副处长；江苏 信托首席风控官、副 总经理，现任江苏信 托董事、总经理。
贾宇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2023.7	27	本科学 历硕士 学位	应用经 济学	历任江苏信托资产管 理部、信托三部项目 副经理、经理，办公 室主任助理、办公室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秘书，信息技 术部副总经理（主持 工作），研究发展部 （董事会办公室）总 经理，江苏信新资产 管理股份公司总经 理、董事长。现任江 苏信托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马新伟	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2023.7	15	本科学 历硕士 学位	会计学	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财务部科员 副科长、科长，江苏 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财务部主任，江苏 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工会主席、财务部 主任，江苏省新能源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总监、工会主席，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信托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肖冬雪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	2019.9	11	大学本科	工业工程 历任春秋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副总经理、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兼）。
杨宝秀	信托业务总监	男	1981年	2022.7	15	大学本科	财政学 历任江苏信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事务信托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事务信托部总经理，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服务信托部总经理，保险与证券信托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总监、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兼）。
孟光	财富管理总监	男	1975年	2022.7	25	大学本科	货币银行学 历任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珠江路支行行长、交易银行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行长助理、江苏信

								托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财富管理总监。
葛卫华	风险总监	男	1978年	2022.5	20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江苏省银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机构部副总经理，江苏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信托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0.9%
	25-29	19	8.3%
	30-39	151	66.2%
	40 以上	56	24.6%
平均年龄	37		
学历分布	博士	4	1.8%
	硕士	157	68.9%
	本科	62	27.1%
	专科	4	1.8%
	其他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0	4.4%
	自营业务人员	9	3.9%
	信托业务人员	163	71.5%
	其他人员	46	20.2%
总人数		228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其中 1 次现场会议，1 次通讯会议，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	
第一次股东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通讯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通讯会议	
第二次股东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 4 次

六届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 1.《江苏信托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江苏信托 2022 年度反洗钱报告》 3.《江苏信托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4.《江苏信托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江苏信托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5.《江苏信托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江苏信托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6.《关于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丰县经开（23 丰经 01）债券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成本收入比指标设置的议案》
六届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聘任贾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马新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 4.《关于发行“江苏信托·金隅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六届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5.《关于报送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六届十次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发行“江苏信托-启元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通讯会议 9 次	
六届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 2022 年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江苏信托-启元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绿电新能 1 号单一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丁锋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信托-先正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信托•合富 4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中科建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授信”的议案》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制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估值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关于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2023-2025 年净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6.《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7.《关于制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议案》 8.《关于“江苏信托-盐城电厂离退休人员服务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江苏信托-盐城电厂内部退养职工服务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均能按要求完成，未有拖延和未执行情况。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次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江苏信托 2023 年年度投资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制定公司<2023-2025 年净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3月10日	审议并通过： 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2.《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	审议并通过： 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报告》 3.《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报送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制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的议案》 2.《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关于制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的议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	审议并通过： 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绿电新能 1 号单一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江苏信托-盐城电厂离退休人员服务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江苏信托-盐城电厂内部退养职工服务信托”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 1.《关于聘任贾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马新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认真审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门

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2.2.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和法律实践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局势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3.2.3.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2 次。同时，定期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

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2.3.3 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各位高管人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战略规划、经营目标、方针

4.1.1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顺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抢抓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打造“金融持股平台、资产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信托服务平台”四大业务平台为重点，深化公司体制机制市场化改革和经营管理创新，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业务创新和转型力度，保持稳健良好的资产质量，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江苏信托向市场化一流资产管理服务机构的跨越。

4.1.2 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要求，以监管政策为指引，充分发挥信托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社会服务功能，扎实推进信托业务转型。做好江苏银行等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推动完善法人治理，支持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以业务转型为主攻方向，切实加强基础配套能力建设。完善细化绩效考核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规范。进一步强化数据治理工作，贴合展业需求开发应用，发挥信息科技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

4.1.3 经营方针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发展、创新、高效、稳健。

4.2 经营业务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自营贷款、自营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信托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自营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7,010.48	0.89%	基础产业	596,024.14	19.53%
贷款及应收款	22,128.75	0.72%	房地产业	203,291.09	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627.47	38.95%	证券市场	426.42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7.00	1.04%	实业	17,356.21	0.57%
长期股权投资	1,764,067.14	57.80%	金融机构	2,195,669.39	71.94%
其他	18,397.77	0.60%	其他	39,121.35	1.28%
资产总计	3,051,888.60	100.00%	资产总计	3,051,888.60	100.00%

信托资产的组合与分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20,977.61	2.55%	基础产业	10,237,262.11	25.56%
贷款	6,970,056.85	17.40%	房地产业	612,931.06	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62,002.39	42.35%	金融机构	3,744,254.80	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36,476.15	18.07%	证券	20,746,171.85	51.80%
长期股权投资	545,055.65	1.36%	工商企业	4,631,666.74	11.56%
其他	7,316,808.86	18.27%	其他	79,090.93	0.20%
资产总计	40,051,377.49	100.00%	资产总计	40,051,377.4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一）财富管理市场蓬勃发展叠加地域区位优势

随着我国高净值、超高净值客群的持续增长，人均可投资资产规模不断攀升，社会财富管理需求及市场巨大。同时，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客群基础广泛，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构筑了优良的区位优势。

（二）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股东背景

公司拥有较高的净资本，资产质量好，可开展业务空间宽裕。公司股东都是江苏省属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经营各具特色，有助于发挥资源协同效应。

（三）良好的品牌信誉

公司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秉承“发展、创新、高效、稳健”的经营理念，发挥信托独特的功能优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赢得了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居同类型信托公司前列，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日趋完善的公司管理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备，责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塑造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

（一）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大资管统一监管格局形成后，监管标准逐步拉平，信托公司面临的来自银行理财、基金、券商等其他资管机构以及信托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二）新增长动能尚待培育

信托业务“三分类”实施后，信托公司转型正式步入“快车道”。公司新旧业务动能转换仍在探索，新盈利模式的塑造、新利润支柱的培育尚需时间。

（三）配套能力建设面临挑战

转型期内对信托公司的专业能力、创收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强化战略引导，进行资源投入方向、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激励机制以及企业文化的调整和重塑。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按照公司治理机制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分别建立了“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并落到实处，做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

公司以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为目标，以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为前提，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建立起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记录，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审慎性的原则和决策、执行、交流、监督、反馈的内控制度程序，采取了四个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1）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授权体系。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项目决策委员会，重大项目和重要交易安排均需经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

③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④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资金托管部、运营管理部 and 审计部等中后台部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⑤公司的员工岗位设置职责分明，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业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

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并根据业务需求和开展情况及时修订。

③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别由财务部和资金托管部管理，由不同的会计人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④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优平衡。

⑤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

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监督，重点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③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控制相关风险。

（4）会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②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

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③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人员，各个部门和人员的有关信息能够顺畅反馈。

（2）公司建立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为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建立与各部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真实、完整地传导和交流信息，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3）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其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并将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

（4）公司通过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公司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2）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发现内部控制问题时，及时报告与纠正。

（3）公司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并及时报告。

（4）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和内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明确提出

整改方案，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内审部门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对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总结：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并且营造合规经营的内部控制文化；通过采取不同的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风险也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公司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逐步完善；公司内审部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的内控机制有效运转，并促进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针对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建立了以“事前预防为主、事中控制及事后补救为辅”的风险控制基本原则，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为：董事会以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业务部门主要负责配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积极开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和流程，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具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包括合同（协议）在内的全部法律文件的审核，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审计部承担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运营管理部、资金托管部和财务部主要负责资金划款、资金回收及收益分配等事项的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完善了尽职调查制度，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于信用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认真、谨慎地审查，对投融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市场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

调查进行事前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项目的稽核与评价进行事后监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认真做好前期调查、中期审查和后期检查等“三查”工作，对交易对手的资质和诚信度进行尽职调查，力求以信誉良好、资产优质、业绩出色、管理规范的企业为交易对手，严格审查抵（质）押品的有效性、充足性等，对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贷分离。对于存款中的信用风险，公司挑选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存款情况，以期及时发现问题、控制风险。

公司对风险资产同时计提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一般准备根据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所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专项准备按照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计提，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给公司或委托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证券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对证券投资的对象、时机和价格的选择；利率变动则会影响公司的贷款收益的变化，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汇率的涨跌会使公司的外汇资产发生盈亏，包括库存的外汇风险和投资的外汇风险。

公司防范和缓释市场风险主要措施：开展各项业务时，全面、客观地分析经济形势，谨慎地选择拟投资领域和具体项目，对于不熟悉的领域或风险难以把握的项目，审慎介入；在项目开展前，对金融市场有可能产生市场风险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提前制定缓释措施预案；尽量采取分散投资方式来分散市场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和各部门的规范化运作力度，采取研究、决策、操作、评价相互制衡的机制。在日常管理中，持续规范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定期分析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走势的预判，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精细程度，及时跟踪市场舆情及风险事件并对其作出快速反应和应对。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因素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即由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为因素、体制及外部因素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职责的制定体现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能够实现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对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在信托项目中全面推行信托经理 **AB** 角制度，严格尽职调查工作标准，减少和消除人为因素而造成的风险，保障风险控制体系的有序规范运行，并通过事后评价和总结，防止类似风险发生。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对渎职、超越权限或违背操作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定期对内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加强系统数据的管理，消

除风险隐患。公司运营管理部对所有存续信托项目进行统一、集中的后续管理，独立运作，有助于防范操作风险。

（4）其他风险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政策动向，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意见，及时传达各类监管要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宏观形势的分析研究。对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法律合规部配备了法律工作人员以及外部法律顾问，能够专业、有效地处理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务，帮助公司把好守法合规经营关，降低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风险。对于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次、各部门的职责，员工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来开展业务，定期进行业务学习，保证管理团队与员工的专业水准。对于道德风险，公司在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基础上，注重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对违反管理规定、企业文化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追究责任。对于声誉风险，公司加强舆情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或特定受众发布消息，认真接待正常的新闻采访并及时澄清事实。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积极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治

理和文化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有效实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司经营的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组织机制建设、教育宣传、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效。公司更加注重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在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存方面进行了改进，同时通过法规政策宣传、案例分析等宣教活动，进一步提高了金融消费者对个人金融信息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了其保障自身资金和财产安全的意识与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提升了投诉处理规范化水平，加强了投诉处理工作力度，拓宽了投诉公示渠道，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收到一起消费者投诉，经调查取证，公司未发生侵犯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投诉事件已圆满解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诉处理信息系统建设，更加妥善处理各项投诉事宜。

4.7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发展 创新 高效 稳健”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持续增强社会责任理念意识，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推动社会责任管理与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融合，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乡村振兴、服务长江经济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公益慈善等方面贡献信托力量。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不断探索信托制度在市场中的独

特作用，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落地首单上市公司供应链经销商持股业务“苏信强链 1 号”，有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为实体企业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落地公司首单产业园区载体开发股权投资信托产品“苏州工业园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助力打造苏州园区产业新引擎，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公司将绿色金融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任务，持续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助力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宣传绿色信托概念、普及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深金融消费者对绿色金融发展的认识。通过信贷支持的方式，帮助江苏海安市当地绿色环保科技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助力江苏东海县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低碳化改造，援助江苏扬中市当地园林花木企业扩产，新增当地沿江岸线固土防风苗木近千株。

公司以信托业务“三分类”为指引，于 2023 年 7 月组建公益慈善部，积极布局慈善信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新增备案数量 6 单，规模 241.91 万元。其中：公司受托管理的“苏信弘善 2 号老龄事业发展慈善信托”首期已募集成功，成为江苏省首单养老类型慈善信托。成立规模 200 万元的国信基金会慈善信托，委托人为江苏国信企业发展研究基金会，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成立“我助妇儿康·关爱儿童罕见病 1 号慈善信托”，资金规模 30 万元，委托人为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资金用于儿童罕见病救助。

公司积极承担金融机构宣传教育主体责任，秉承“预防为先，教

育为主”的理念，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常态化，积极弘扬信托文化，推动信托文化与业务发展和公司管理相融合。公司将投资者教育落实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充分利用内外部路演、线上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大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苏亚审[2024] 572 号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庭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勤林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908.79	21,02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贵金属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0.00	0.00	拆入资金	370,434.85	299,453.41
存放同业款项	1,101.68	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188,627.47	1,049,47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吸收存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864.43	26,921.6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 产	0.00	0.00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5,040.77	23,947.92
应收利息	1,296.65	709.82	应交税费	10,605.71	11,787.91
其他应收款	4,252.70	7,929.38	应付利息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金融投资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289.17	33,27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租赁负债	789.99	1,189.39
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7.00	30,18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43.61	31,99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962.89	1,80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452,390.65	406,425.75

长期股权投资	1,764,067.14	1,812,83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6,033.66	876,033.66
固定资产	16,011.21	16,837.19	国家资本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集体资本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78.58	1,255.65	法人资本	876,033.66	876,033.66
无形资产	1,310.49	1,705.1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76,033.66	876,033.66
商誉	0.00	0.00	个人资本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抵债资产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0	297.35	优先股	0.00	0.00
其他资产	16,579.40	29,850.45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407,049.84	567,738.38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951.69	17,560.30
	0.00	0.00	盈余公积	437,180.54	411,746.14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92,787.03	178,970.0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00,398.58	513,635.2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497.95	2,565,683.81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497.95	2,565,683.81
资产总计	3,051,888.60	2,972,10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1,888.60	2,972,1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00,386.15	247,717.82
利息净收入	-4,102.96	-7,885.51
其中：利息收入	1,432.33	1,997.98
利息支出	5,535.29	9,883.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427.60	86,184.5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427.60	86,184.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09,323.42	142,92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638.69	131,434.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645.33	26,472.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67	18.2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7.07
其他收益	88.67	0.00
二、营业支出	29,141.97	26,373.54
税金及附加	966.10	1,147.03
业务及管理费	29,598.13	28,930.12
信用减值损失	-1,422.27	-3,703.6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列示）	271,244.18	221,344.28
加：营业外收入	0.20	2.56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	50.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列示）	271,074.38	221,296.84
减：所得税费用	16,730.43	22,36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54,343.95	198,93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43.95	198,93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11.99	-26,879.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11.99	-26,879.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11.99	-26,879.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831.96	172,050.59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6,033.66	567,738.38	17,560.30	411,746.14	178,970.08	513,635.24	2,565,68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期年初余额	876,033.66	567,738.38	17,560.30	411,746.14	178,970.08	513,635.24	2,565,68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0.00	-160,688.54	-31,511.99	25,434.39	13,816.95	186,763.33	33,81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31,511.99	0.00	0.00	254,343.95	223,21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160,688.5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5,434.39	13,816.95	-67,580.62	-28,329.27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5,434.39	0.00	-25,434.3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13,816.95	-13,816.95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28,329.27	-28,329.27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76,033.66	407,049.84	-13,951.69	437,180.54	192,787.03	700,398.58	2,599,497.95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飞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资产：	1		
货币资金	2	783,053.87	1,020,977.61
拆出资金	3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6,083,463.46	16,962,002.39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567,723.53	528,096.45
应收款项	8	738,666.31	732,715.87
发放贷款	9	8,139,604.83	6,970,05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6,706,767.00	7,236,476.15
长期应收款	1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597,914.72	545,055.65
投资性房地产	14	0.00	0.00
固定资产	15	0.00	0.00
无形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其他资产	18	3,216,589.91	6,206,910.56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9	9,000.00	150,914.01
	20		
	21	-	-
	22		
	23		
资产合计	24	36,824,783.63	40,051,37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复核：万启蓉

制表：薛宇翔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	25		
拆入资金	2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8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30	14,951.61	25,500.43
应付托管费	31	370.89	955.73
应付受益人收益	32	1,510.93	667.84
应交税费	33	12,195.47	10,977.77
应付利息	34	0	0
其他应付款	35	223,758.32	211,339.11
预计负债	36	0.00	0.00
其他负债	37	0.00	389,922.50
负债合计	38	252,787.22	639,363.38
所有者权益	39		
实收信托	40	35,144,093.22	37,650,058.63
资本公积	41	24.96	44.96
盈余公积	42	-	-
一般风险准备	43	-	-
信托赔偿准备	44	-	-
未分配利润	45	1,427,878.23	1,761,9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	36,571,996.41	39,412,014.12
	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	36,824,783.63	40,051,37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复核：万启蓉

制表：薛宇翔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收入	1	1,670,525.52	1,724,078.24
利息收入	2	1,136,948.30	1,091,287.13
投资收益	3	698,924.90	517,103.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206,138.78	94,582.25
其他业务收入	5	40,791.10	21,105.86
二、支出	6	165,967.15	293,77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4,734.23	4,143.49
受托人报酬	8	129,975.05	114,685.32
托管费	9	7,367.10	6,027.76
投资管理费	10	-4.78	0.00
销售服务费	11	5,202.56	5,265.06
交易费用	12	518.98	1,094.29
资产减值损失	13	0	142,954.96
其他费用	14	18,174.01	19,604.22
三、信托净利润	15	1,504,558.37	1,430,303.14
其它综合收益	16		
四、综合收益	17	1,504,558.37	1,430,303.1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	1,051,111.68	1,427,878.23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9	4,217,989.05	5,450,634.5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0	2,790,110.82	3,688,724.00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1	1,427,878.23	1,761,910.53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

复核：万启蓉

制表：薛宇翔

6.会计报表附注

6.1 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

6.1.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6.1.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6.1.3 期末公司没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2.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2.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6.2.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2.5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

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

用。

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

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

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手续费及佣金	本组合为应收取的其管理信托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资产组合1、 合同资产组合2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龄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月以内	0.00
1 月至 1 年	10.00
1 至 2 年	40.00
2 至 3 年	7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信托计划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比例（%）
通道类及信用等级较高的信托计划	2.00
信用等级一般的信托计划	5.00
信用等级较低的信托计划	10.00

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主要为代垫的信托

业保障基金及其他预付、暂付款项，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认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2.9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6.2.8 之（八）“金融资产减值”。

6.2.10 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

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

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6.2.11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20	0-5	4.75-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2.1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

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后续计量

1、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33.33

6.2.13 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

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2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

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6.2.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

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5 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

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6.2.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18 租赁负债

（一）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

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6.2.19 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6.2.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2.21 收入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佣金及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劳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已收取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6.2.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6.2.23 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2.24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6.2.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一）租赁合同的识别

判断租赁合同的条件如下：

1.客户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视为资产供应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2.已识别资产通常由合同明确指定，也可以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但是，即使合同已对资产进行指定，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3.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则该部分不属于已识别资产，除非其实质上代表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二）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除按规定进行简化处理的以外。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四）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不含税金额 4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可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

使用权资产、（二十七）租赁负债。

（五）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相当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以上。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

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6.2.26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27 专项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1）计提专项准备的方法：公司按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关注类的资产计提 2%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次级类的资产计提 30%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的资产计提 60% 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损失类资产计提 100% 的资产减值损失。

（2）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

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 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①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②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

③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6.2.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467.05	2,973,46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799,466.77	319,938,582.46	3,139,115.69
盈余公积	4,117,477,993.23	4,117,461,428.36	-16,564.87
一般风险准备	1,789,709,058.56	1,789,700,776.13	-8,282.43
未分配利润	5,136,493,233.49	5,136,352,432.15	-140,801.34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23,655,445.45	223,667,746.71	12,301.2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2,977,481.95	0	0	0	0	2,977,481.95	0	0
期末数	3,036,369.32	0	0	0	0	3,036,369.32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它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422.19	-	1422.27	0	0	1,999.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3,422.19	-	1422.27	0	-	1,999.9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6.5.1.3 固有投资业务按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51.13	77.25	0	1,812,837.19	1,078,533.30	2,892,498.87
期末数	6,738.26	65.86	4658.27	1,764,067.14	1,208,822.08	2,984,351.61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202,2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9%	人身保险等业务	367.59
--------------	--------	---------	--------

注：投资收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公司前三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零。

6.5.1.6 表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资产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本年的收入结构情况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427.60	28.25%
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86,427.60	28.2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1,432.33	0.4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209,323.42	68.4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02,434.54	66.17%
证券投资收益	344.31	0.11%
其他投资收益	6,544.57	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45.33	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0.00%
其他收益	88.67	0.03%
营业外收入	0.20	0.00%
收入合计	305,917.98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1,174,397.49	32,552,556.91

单一	2,383,301.25	1,258,946.35
财产权	3,267,084.89	6,239,874.23
合计	36,824,783.63	40,051,377.4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9,978,807.64	21,119,128.90
股权投资类	3,428,460.54	4,182,018.73
融资类	9,449,235.10	6,834,003.79
事务管理类	6,465.64	116,548.27
合计	32,862,968.92	33,528,917.83

注：“合计”计行要求填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应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4,124.15	787.54
股权投资类	280,955.31	319,284.20
融资类	386,115.99	79,026.91
事务管理类	3,260,619.25	6,123,325.96
合计	3,961,814.71	6,522,459.66

注：“合计”数与主动管理类同理。

6.5.2.2 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97	3371097.93	5.48%
单一	12	844703.03	4.55%
财产权	17	1850690.21	1.56%

6.5.2.2.2 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8	241,243.42	0.16%	4.55%

股权投资类	6	700,900.00	0.31%	5.20%
融资类	68	2,572,454.51	0.97%	5.52%
事务管理类	0	0	0.00%	0.00%

6.5.2.2.3 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30,303.03	0.20%	5.36%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6	670,900.00	0.13%	4.78%
事务管理类	17	1,850,690.21	0.03%	1.56%

6.5.2.3 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202	5,855,510.47
单一	106	240,157.66
财产权	105	4,750,508.94
新增合计	413	10,846,177.07
其中：主动管理型	361	6,110,896.15
被动管理型	52	4,735,280.93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落实分类新规为导向，积极回归信托本源，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相关特色领域业务成果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领域，一是成功发行“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科创票据）”。该项目是全国首单银行间市场产业园区类 REITs、市场首单科创票据类 REITs 产品，也是江苏省首单银行间市场类 REITs。二是成功发行“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知识产权定向资产支持票据”。该产品是是江苏省首单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文的知识产权

资产支持票据产品，促进了知识资产与金融资本有效融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二）家族信托领域，落地公司首单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嘉和致远磐石系列 1 号”和首单非上市企业股权家族信托业务，进一步完善了财富管理服务的產品框架体系，助力财富规范积累。

（三）产业金融领域，成立了“江苏信托·苏州工业园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项目是公司首单产业园区载体开发股权投资信托产品，旨在助力苏州工业园区定向引入数字经济、科创服务类等重点企业，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开展各项信托业务。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在信托业务的设立、运用、内控、终止等环节和全过程做到合法、合规。公司信托财产没有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本年计提	年末数
134,977.25	12,717.19	147,694.44

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9	214,112.74	另见注

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1）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2）固有财产、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投资按市场公允价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进	江苏省南京市	377,807.97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梁	江苏省南京市	3,000,000.00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联营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仁余	江苏省南京市	1,154,445.00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严华	江苏省南京市	2,000.00	住宿、餐饮（制售中、西餐）等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高旭	江苏省南京市	26613.4398	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毕金标	江苏省	300,000.00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陈加明	南京市	600,0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营企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淑	江苏省	457,938.47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东	南京市	12,000.00	电子认证服务（任凭许可证经营），与电子认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集成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1.21	134273.17	214,112.74	-79778.36
合计	61.21	134273.17	214,112.74	-79778.36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29,090.03	91,206.05	29,090.03	91,206.05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0	384,869.74	0	384,869.74
合计	29,090.03	476,075.79	29,090.03	476,075.79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及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交易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932,505.78	2,840,302.71	1,062,947.97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745,049.33	248,503.78	2,993,553.11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上所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

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635.24 万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254,343.95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34.39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2,717.20 万元、计提一般准备金 1,099.75 万元，分配现金红利 28,329.27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700,398.5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8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8%
人均净利润	1130.42 万元

注：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54,343.95/[(2,565,568.38+2,599,497.95)/2]*100%=9.8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0.48%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254,343.95/[(222+228)/2]=1130.42 万元。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提示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宇为公司副总经理，马新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7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贾宇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准马新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苏银保监复〔2023〕208号）。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丁锋担任公司董事，李崇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丁锋为公司副董事长。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3〕53 号），对公司进行罚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数额（重大）行政处罚。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简要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监管情况通报、监管意见书，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要求。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无）。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根据审计后数据计算)执行情况如下：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2,216,529.61 万元/686,641.79 万元*100%=322.81%≥100%(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2,216,529.61 万元/2,599,497.95 万*100%=85.27%
≥40%(监管标准)